

# 西昌学院彝语言文化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

##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彝语言文化学院转专业基本原则：严格执行《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精神，对拟转出学生，只需符合西学院教〔2025〕26号文件“第三章申请条件”即可，学院无其他要求；对拟转入学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生自愿与学院择优录取相结合，以学生的专业潜力和综合素质为核心考量因素，确保转专业全过程透明可监督。

**第三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科科长、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辅导员。工作组负责细则制定、考核组织、结果公示与申诉处理。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每年根据学校转专业通知要求在学院网站公布拟接收专业、年级、名额及限制条件（见当年《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五条** 接收计划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实际在校人数的20%，具体分配如下：第一学期 10%，第二学期 5%，第四学期 5%。

## 第三章 申请资格

**第六条** 符合《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

- (一) 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超过 4 学期；
- (二) 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尚未解除；
- (三) 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
- (四) 招生章程或协议规定不得转专业（如订单班、公费师范生、定向生等）；
- (五)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第八条** 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拟接收专业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 第四章 考核实施细则

### 第九条 考核内容

- (一) 学业基础 (40%): 已修读所有课程平均成绩。
- (二) 专业潜质 (30%): 拟接收专业 1 门核心课程笔试 ( 闭卷, 大纲提前 2 周公布)。
- (三) 综合素质 (30%):
  - 1. 面试 (20%): 含专业认知 (8%)、逻辑思维 ( 5%)、学习规划 (4%)、语言表达 ( 3%); (2) 附加分 (10%):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科研成果、获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等 (上限 10 分, 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第十三条)。
  - (四) 转专业学生需要满足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
  - (五) 外院转入我院的学生须高考时已加试彝语文且分数不低于当年录取的控制线。

### 第十条 考核方式

- (一) 闭卷笔试: 由学院统一命题、集中考试, 满分 100 分, 时间 90 分钟。
- (二) 面试: 采用“结构化+随机提问”模式, 考官不少于 5 人, 设秘书 1 人计时统分; 考生现场抽签决定顺序, 面试时间每人 5 分钟。
- (三) 学生成绩由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导出, 工作组审核确认。

## **第十一条 考核标准**

(一) 单科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直接淘汰；

(二) 综合素质面试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 **第五章 成绩构成与计分办法**

**第十二条** 总成绩 100 分，总成绩构成：学业基础 $\times 40\%$  + 专业潜质 $\times 30\%$  + 综合素质 $\times 30\%$ ，保留两位小数。

## **第十三条 附加分认定：**

(一)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省级相应等次递减 2 分；校级 2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二) 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校级每项 2 分，省级每项 4 分，国家级每项 6 分。

(三) 附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由工作组审核公示。

## **第六章 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发布通知：每年 6 月、12 月第 1 周在学院网站、公告栏、官微同步发布《转专业实施细则》，笔试、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第十五条** 报名：申请人于第 1、2、3 学期期末向学院教务科提交申请，提供成绩单、获奖证书、个人陈述（500 字以内）。

**第十六条** 资格初审：工作组 3 日内完成，并在学院网站公

示 3 日。

**第十七条 考核实施:**

- (一) 笔试→面试，两环节 2 日内完成；
- (二) 全程监督、密封阅卷，面试成绩当场公布、考生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成绩汇总:** 教学秘书 24 小时内完成统分，工作组复核。

**第十九条 结果公示:** 总成绩、排名、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学校审批:**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结果报教务处，学校研究同意后正式发文。

**第二十一条 学籍异动:** 获批学生一周内到学院办理学籍转入、课程补修、宿舍调整等手续。

**第七章 录取规则**

**第二十二条** 在单科合格前提下，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满额为止。

**第二十三条** 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专业潜质、学业基础、综合素质成绩；仍相同，面试评分去掉最高最低后取平均值，高者优先。

**第八章 申诉与复议**

**第二十四条** 考生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工作组提出申诉，附身份证件及具体证据。

**第二十五条** 工作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必要时组织复评；情况复杂可延长至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对学院复议结果仍不服，可在收到复议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起申诉，学校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彝语言文化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项工作接受彝语言文化学院纪委监督。

附件：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彝语言文化学院

2025 年 12 月 2 日

## 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   |           |                               |  |
|---|-----------|-------------------------------|--|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
| 生源地   | 省/市/自治区   | 高考分数                          |  |
| 所在学院  |           | 联系电话                          |  |
| 现就读专业、年级                                    | 专业: 年级:   | 高考首选科目: 物理/历史<br>或高考类别: 理科/文科 |  |
| 申请转入专业、年级                                   | 专业: 年级:   | 高考首选科目: 物理/历史<br>或高考类别: 理科/文科 |  |
| 本人申请转入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学习。申请理由如下: |           |                               |  |
| 转出学院<br>审批意见                                | 学生签字:     | 年 月 日                         |  |
| 转入学院<br>审批意见                                | 签字 : (公章) | 年 月 日                         |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 签字:       | 年 月 日                         |  |
| 学校意见  | 签字:       | 年 月 日                         |  |